

2005年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复习笔记[2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6_8A_A5_c27_29718.htm

保税货物 一、概述（一）概念和分类

1.概念 《海关法》关于保税货物的定义是：“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货物保税必须经海关批准。任何货物，不经过海关批准，不能成为保税货物。海关批准保税的范围包括批准成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海关接受加工贸易备案，核发登记手册，包括核发电子的或纸质的登记手册，实际上就是在行使批准保税的权力；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是由国务院审批的，但是具体批准这些区域的某些进口货物的保税，仍是海关的权力，也属于海关批准保税的范围。因为保税货物是在没有办理纳税手续的情况下进境，所以保税货物从进境之日起就必须置于海关的监管之下，它在境内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直到复运出境或改变性质、办理正式进口手续为止。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志、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对保税货物施加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保税货物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当保税货物失去保税条件时，海关有权依法对该保税货物作出处置。保税货物的最终流向应当是复运出境，因此，经海关批准保税进境后的货物，一旦决定不复运出境，就改变了保税货物的特性，不再是保税货物，而应当按照留在境内的

实际性质办理相应的进口手续，如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经批准内销、保税仓库货物出库进入国内市场等。

2. 分类保税货物

可以划分为储存类和加工装配类两大类。

(1) 储存类保税货物

储存类保税货物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储存后复运出境的保税货物，包括：

- 国际转运货物，主要是指转口贸易货物。该类货物如果实际进入我关境，在境内储存后，再运往境外，就是储存后复运出境的保税货物。经批准，境外厂商运入我国境内暂存后再运往其他国家或者复运回国的货物，也可以纳入这种储存后复运出境的保税货物范围。
- 供应国际运输工具的货物，主要指从境外进口在保税仓库存储的供应给国际运输船舶、航天器在国际运输途中所需要的燃料、物料等。

第二种是储存后进入国内市场的保税货物，包括：

- 进口寄售用于维修外国商品的零配件。这种零配件（不包括进口耐用消费品诸如手表、照相机、电视机等维修用零配件）如果用于保修期内维修，可以免税；如果用于保修期外维修，则要征税。在进口时，海关批准进入保税仓库，缓办纳税手续，等维修使用时办理进口纳税或免税手续。
- 经海关批准准予存入K安挚獾奈窗旖岷9厥中囊话忝骋諄蹀锒推淶窗旖岷9厥中幕蹀?主要是指境内厂商购买进口，但还没有确定最终用途，因此进口时无法确定应否完税，如何完税，只有进口后在一定的时期内确定用途，确定是否应当完税，如何完税，才能最终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

(2) 加工装配类保税货物

加工装配类保税货物是指专为加工、装配出口产品而从国外进口且海关准予保税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简称料件）以及用这些料件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加工装配类保税货物也可以简称为加工贸易

保税货物。加工贸易俗称“两头在外”的贸易，即料件从境外进口，在境内加工装配后成品运到境外的贸易。加工贸易按海关监管方式，有如下五种形式：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只收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

保税工厂 保税工厂是指由海关批准的专门从事保税加工的工厂或企业。这是在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一种保税加工的监管形式。

保税集团 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在同一关区内，同行业若干个加工企业联合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工序连续加工，直至最终产品出口的企业联合体。经海关批准准予保税的以上五种加工贸易监管形式下进口的料件以及用这些料件生产的半成品、成品都属于加工装配类保税货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